

不動產登記

【印鑑證明替代措施】

除了印鑑證明
還可以有更多選擇!

戶印鑑字號 編號：
印鑑證明
下列印鑑經審核無誤，核給證明。
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出生日期： 姓名： 戶籍地址：
受委任人 姓名：
申請機關：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：不限定用途
印鑑登記日期： 申請日期：
備註：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，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表示。
印 鑑：
上 給： 受委任人 應轉交當事人
主 任： (簽名蓋章)
主任劉月琴
核發機關：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
核發日期/時間：
說明：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登記之印鑑當即廢止：1.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。2. 經撤銷、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3. 遷出戶籍地。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內之遷徙者，不在此限。4. 有效期限屆滿。

1.當事人到場核對身份
本人親自到場
經承辦人員詢問問題
並核驗確認身份後簽名



2.地政士簽證
經具有簽證資格之地政士
簽證表示本人真意



3.法院/民間公證人公證
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契約書
透過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
進行公證或認證



4.土地登記印鑑
使用在地政事務所設置
之土地登記印鑑卡進行辦理



5.數位櫃臺線上聲明
使用內政部數位櫃臺
進行【線上聲明】登錄
上網即可表示本人真意



金門縣金城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

